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

預算科目	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
分支計畫	(04)視覺藝術教育活動
獎勵/補助對象	本獎得獎教師及學生
教育階段	1. 教師組：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、兼任及退休教師。 2. 學生組：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112 年預算金額	2,540,000 元
112 年決算金額	2,510,000 元
執行成果	112 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，計由收件 364 件作品中徵選出 53 件得獎作品，獎項如下： 1. 特優 9 件(發出 5 萬元至 12 萬元不等獎金) 2. 優選 17 件(發出 3 萬元至 8 萬元不等獎金) 佳作 27 件(發出 1 萬元至 6 萬元不等獎金)
聯絡人、聯絡電話	視覺藝術教育組 胡小姐 電話 (02) 23110574 分機 251